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4年2月16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就租賃過渡安排中過於複雜的建議。可考慮容許有關撤銷租住權管制的條文在12個月的終止期屆滿後才生效；並告知法案委員會終止期的法律效力，以及撤銷租住權管制後普通法如何適用於各種情況。
- (2) 考慮保留業主在擬議的12個月終止期內可根據現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部的指明理由收回樓宇。
- (3) 告知法案委員會，在土地審裁處的新“過堂”安排及“反對期”由14天縮短至7天的建議落實後，收樓程序的所需時間。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將此類過堂聆訊由一周只有一次延展至每天一次是否可行。同時亦考慮若租客同意交回樓宇或已經離港，可否進一步加快收樓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9日